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6〕27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部分副秘书长分工调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政府部分副秘书长及参与副秘书长工作分工的同志分工作如下调整：

胡鹏（副秘书长）：负责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局的筹建工作；协调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工作；协助许典辉副市长分管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局工作。

陈斌（副秘书长）：协调水务、农业、林业、海洋渔业、供销联社、扶贫、民族、宗教、民政、法制、建议提案、档案、地方志工作。

协助郑锦鹏副市长分管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供销联社、市扶贫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民政局、市法制局、市档案局、市志办工作。协助联系市气象局、市残联工作。

陈素玉（参与副秘书长工作分工）：协调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城市综合管理、国土资源、人防、房管、地震、住房公积金、土地储备工作。

协助许典辉副市长分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人防办、市房管局、市地震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土地储备中心工作。

其他副秘书长分工不变。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5日印发
